

中国民生银行个人客户市场调节价服务名录

二、代理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优惠措施	优惠措施生效日期	优惠措施终止日期	备注
2.1代理销售							
1020101	代理资管产品	向客户提供代理销售基金产品、保险资管产品、信托产品、券商资管产品、期货资管产品等资产管理类产品的服务。	认购、申购、参与、定投、转换、赎回、退出、客户维护费、销售服务费 etc 费用，按协议定价收取，具体收费情况参见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产品公告或提示等文件。	具体参见产品公告	具体参见产品或合同公告	具体参见产品或合同公告	
1020102	代理国债	1、柜台记账式国债：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在商业银行柜台发行，以记账方式登记债权的政府债券。 2、凭证式国债：是指财政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面向个人投资者销售的，采用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方式记录债权关系的不可流通人民币国债。 3、电子式国债：是指财政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面向个人销售的、以电子方式记录债权的不可流通人民币国债。	记账式柜台国债开户：免费 凭证式国债\电子式国债的提前兑付：按照发行文件规定收取，即提兑本金的千分之一	暂无	暂无	暂无	
3010101	代销类业务交易手续费	我行和合作机构之间开展代销业务，为投资者提供代销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服务。	我行根据产品结构、资产复杂性、投入的人力、物力和时间等因素与合作机构进行协议定价。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产品规模*相关费率进行收取。最低可不收取，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暂无	暂无	暂无	
3010105	代销理财	向客户提供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服务。	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等交易费用，销售服务等客户维护费用，按协议定价收取，具体收费情况参见各理财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公告。	具体参见各理财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公告。	具体参见各理财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公告。	具体参见各理财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公告。	2022年7月15日起实施
2.2代理贵金属							
1020201	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贵金属业务	以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类会员的代理资格，为客户开通上海黄金交易所贵金属交易功能，代理客户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贵金属交易，包括现货交易和延期交易等	黄金延期Au(T+D)、白银延期Ag(T+D)、单月延期Au(T+N1)、黄金双月延期Au(T+N2)以及黄金现货手续费率最高不超过交易全额的万分之八，其中包含黄金白银延期以及黄金单月双月延期万分之二、黄金现货万分之三点五的上海黄金交易所手续费率。	暂无	暂无	暂无	
1020202	积存金代理销售业务	个人积存金业务在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时，向个人客户收取的积存金交易手续费。	我行积存金代理销售业务在手续费模式下，交易手续费=成交克重*成交价*手续费费率，申购手续费率、赎回手续费率均不高于8%，具体费率以合作方渠道实际展示为准。	暂无	暂无	暂无	
2.3其他代理服务							
1020301	保管箱	向客户提供保管箱等代保管业务	保管箱租金：200-50000元/年/只；或20-4500元/月/只；或5-180元/日/只；金融资产达到5万元及以上的客户或特定群体客户，部分箱型可享受折扣（具体见分行公告）； 保管箱保证金：200-50000元/年/只； 保管箱选号费：≤50元/只； 保管箱查号费：≤20元/只； 保管箱起挂失：≤20元/只； 保管箱逾期滞纳金：租金的千分之五/日； 保管箱起赔偿金（含开箱换锁）：≤1000元/把，≤2000元/2把（机械箱），≤3000元/2把（电动箱和全自动保管箱）； 全自动保管箱门禁IC卡挂失：10元。	暂无	暂无	暂无	
3010102	撮合业务	利用银行在资源、项目、融资工具、网络、技术等方面的行业优势，为客户提供各种投融资机会，满足客户在投融资方面的服务需求	撮合理财顾问费、撮合资金代理收付费：原则上对资金方与融资方收取的理财顾问服务费或资金代理收付费总额不超过3%/年，并与客户协议定价； 撮合资金（账户）监管：0.5%-3%； 撮合业务系统平台使用：1%，与客户协议定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